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07年2月24日新北消人字第1070350808號函頒

-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本局員工（以下簡稱員工）在工作時間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惟如係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者，亦得逕依該法提起申訴。
- 三、本措施所稱性別歧視，係指本局及內、外部單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對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為員工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對員工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對員工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五）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者。
-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員工認為本局及內、外部單位所為之措施處置不當，已構成第三點所稱性別歧視，得於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後，向本局人事室提起申訴。
  - （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申請、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補正申訴書，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代理人者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請求事項。

- 3、事實及理由。
  - 4、證據。
  - 5、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不受理：
-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於十四日內仍未補正。
  -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或處理情形函復當事人。
- (四) 如屬不受理之案件者，本局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本局為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一) 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並由局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指定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由機關首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六、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五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調查完畢，並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審議；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四) 申訴提起後，於本局審議結果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送達人事室撤回之。經撤回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 (五) 有關調查程序中之調查人員之迴避原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如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申訴人得以書面逕向新北市政府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逾期未函復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或不服函復理由者得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向或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八、本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確保經委員會決議後之申訴案件有效執行。
- 九、本局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且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十、本局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等相關課程。
- 十一、本局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如下：
  - (一) 專線電話：(〇二)八九五一九一一九分機八三二〇。
  - (二) 傳 真：(〇二)八九五三六七七一。
  - (三) 電子信箱：[AF2635@ntpc.gov.tw](mailto:AF2635@ntpc.gov.tw)。

附表：申訴書

附表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                               |         |           |               |                        |       |  |
|-------------------------------|---------|-----------|---------------|------------------------|-------|--|
| 申<br>訴<br>人                   | 姓 名     | 出 生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性 別     |           | 職 業           |                        | 電 話 ： |  |
|                               |         |           |               | 手 機 ：                  |       |  |
|                               | 住 居 所   |           |               |                        |       |  |
|                               | 郵 遞 區 號 |           |               |                        |       |  |
| 代<br>理<br>人<br><br>(應附具委任書)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 性 別     |           | 職 業           |                        |       |  |
| 事 務 所<br>( 住 居 所 )<br>及 電 話   |         |           |               |                        |       |  |
| 措施發文日期及<br>文 號<br>( 無 則 免 填 ) |         |           |               | 申訴人收受該<br>項措施之年<br>月 日 |       |  |
| 措施之處置內容                       |         |           |               |                        |       |  |

##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證據：

附件：

- 一、措施之處置文書影本(無者免附)。
- 二、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此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